

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 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2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2023-A-11-01

招标代理：新疆好谋略城市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72米登高平台消防车、2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 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2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A-11-0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 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2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2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

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①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阿克苏市北京路综合办公区

联系方式: 15292522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好谋略城市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红桥街道行署东院高层 1 栋 2 单元 103 室

联系方式：0997-777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

电 话：15569122015

4、监督部门

名称：阿克苏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任文斌

电话：0997-2653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路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丁俊伟 电话：152925225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好谋略城市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北大街行署东院家属院高层二单元 103 室 联系人：赵丹 电话：15569122015
1.1.4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 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2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采购项目
1.1.5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满足项目 100%
1.3.1	采购内容	采购 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2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2 辆。 (详见采购清单)
1.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正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72</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72</u>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3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00 元（大写：拾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到招标人指定的帐户，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402891000014 开户名称：新疆好谋略城市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520 1001 2010 1525 9511 2 备注：保证金缴纳凭证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和项目编码标后提供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打款凭证，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5	招标文件发售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单位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分册装订。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行署东院高层 1 栋 2 单元 103 室；联系人：赵丹 联系电话：15569122015）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开标顺序：以购买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7 人；评标专家现场随机抽取。 评标时： ☐ 分 组 ☒ 不分组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投标人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并

		加盖开户银行公章），履约担保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2000000.00 元
10.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5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响应电子版投标文件。
10.6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7	开标时资格查验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由业主机构、监督和公证部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查验，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交如下证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2) 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近六个月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3) 供 应 商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相关证明）；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公证件不予认可。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将上述资料原件扫描放置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上述证

		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10.8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公示。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0.1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0.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17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18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需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2、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阿地发改【2021】3 号）； 3、中标供应商须缴纳公证费。 4、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5、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要求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五、报价一览表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已标价的设备采购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的设备采购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招标范围和 1.3.2 条供货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

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函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5.1 投标函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

3.7.5.2 投标函采用 A4 复印纸装订，目录序号采用汉字（一、二、三、……）。正文及目录应采用 Word 文档编写，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所有字体均采用四号宋体字。投标函中的图须采用 A3 复印纸，图中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采用 A3 复印纸制作的图纸须放在标书的最后位置。**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封袋中，在封套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的投标字样。封袋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外封套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确保密封完好。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备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经济标评审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投标价格、企业实力、服务承诺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1.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表一）

1.3 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

设备材料采购——初步评审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二）		是	否
	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提供的社保和完税证明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	货物到货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招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以上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			
	经济标评分 100 分（K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100。超出投标限价的竞争为无效投标。		
技术标、经济标权重取值范围：K1=30%, K2=70%, K1+K2=1				

评标方法附表二

设备采购——详细评审

详细 评审	技术标 评分 (K2)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产品质量性能和 功能详细说明 40 分	0~20	根据所投产品详细配置，随车备品备件、技术参数、制造工艺、设备性能，整车性能等全部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最高扣 20 分；
			0~15	技术参数、制造工艺、设备性能、整车性能等优于招标文件的，评委根据情况综合评分；
			0~5	完善的运行（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安全保障；
		企业经营业绩 10 分	0~10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 3 个以上得 2 分，每多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 10 分；（业绩证明要求近三年内，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企业体系认证 10 分	0~5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网页查询截图）
			0~5	提供投标产品获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零配 件供应的可靠性 5 分	0~5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及时可靠的供应方案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及培训方案 5 分	0~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种车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工程师应具备相关认证资质和丰富的维保经验，提供服务工程师简历和资质证书。
			0~2	提供特种车辆驾驶员培训服务方案。
备注	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统一性，然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同一定性区间内独立打分。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标前会议；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说明或补证；
- (4) 详细评审：1. 经济标评定；2. 技术标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标前会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随机抽取专家名册中的 5 名专家和 1 名招标人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原则上评委会主任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4.1.1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4.2.1 经济标评审：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4.2.2 技术标评审：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4.3 问题澄清

评标委员会按照澄清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下列情形属于串标围标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

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货物包装应附一份详细包装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用不褪色的、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6.1.1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规格：

6.1.2 毛重/净重：

6.1.3 生产日期

6.1.4 行业规定的其它标识

7. 装运条件

7.1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7.1.1 卖方应负责内陆运输；

7.1.2 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经验收合格，买方签字认可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 装运通知

8.1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买方提前十四天制定需求计划给卖方：

8.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七(7)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和到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两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8.1.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装车单；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以及国家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对本货物的质量检验证书；

4. 验收证书。

5. 买方验收签证。

9.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后，经验收数量与卖方提供的数量证明书一致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 9.2 条要求的单据给买方。

9.4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卖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买方付 30%预付款，货到现场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再付 30%的货款，其余 35%货款在买方施工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预留 5%的货款，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设备全部调试后、1 年后给付。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各项性能指标均可达到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

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标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2 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的检验结果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运抵买方目的地后，买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卖方履约延误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总价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买方不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卖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卖方报价应包括货物送达买方目的地以前的所有税费。既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工期较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的价格波动。招标人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时间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 28 天时为止。

17.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7.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阿克苏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8.2 仲裁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对工程都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

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3. 主导语言

23.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细设备采购清单

一、采购 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

优势：采用进口底盘，具有操作便捷、动作灵活、安全可靠、实用性强等特点，是集泡沫车、水罐车、高喷车、登高车功能为一体的主战车辆，其采用的大跨度臂架技术能够实现大跨度作业和跨越障碍的能力，臂架顶端的吊篮不仅能满足救援和运送器材，还能依托吊篮侧面的水炮实现外围火势控制和处置。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整车/底盘		
1	驱动型式	10×4
2	▲功率	≥405kw
3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标准
4	▲支腿跨距	纵向跨距≤7100mm；横向跨距≤7100mm
5	外形尺寸	长×宽×高：≤16000mm×2550mm×4000mm
6	▲满载质量	≤51500kg
7	支腿展开时间	≤40s
8	▲臂架升起额定高度并旋转 90° 时间	≤240s
(二) 驾驶室		
1	开门设置	二门
2	座位设置	1 排 2 人
3	驾驶室配备	1、液压可倾翻式安全型驾驶室，舒适型（气悬可调）司机座椅，收音机，驾驶室冷热空调系统，中控门锁，电动门窗，电动加热后视镜，前视镜，望地镜，广角外视镜，副驾驶侧广角后视镜，安全带，消防红色喷涂；

4	附加设备	1、行车制动：压缩空气式，前后桥独立双回路，驱动桥安装感载阀，钢制储气罐，空气干燥罐和制动消音器，自动制动间隙调节； 2、车辆应带 ABS 制动系统； 3、配置能实现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定位、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 4、驻车制动：弹簧加载驻车制动作用于后桥； 5、辅助制动：发动机制动(VEB+)； 6、智能制动系统，ABS 制动防抱死装置。
(三) 工作高度/幅度		
1	转台型式	360 度连续旋转
2	★最大工作高度	≥70m
3	▲最大工作幅度	≥23m (500kg)
4	▲平台载荷	≥500kg
(四) 罐体		
1	罐体材质	不锈钢材料；板厚：底、侧板≥4mm，其余≥3mm
2	▲水罐容积	≥3000kg
3	▲泡沫罐容积	≥1000kg
(五) 消防泵		
1	泵的形式	离心水泵
2	▲额定流量	≥50L/S，压力：≥1.8MPa
3	材 质	铸铁壳体，铜质叶轮，不锈钢传动轴。
(六) 消防炮		
1	安装位置	工作平台前部
2	▲额定流量	车载炮：≥48L/s，压力：≤1.0MPa
3	▲射 程	水≥60m，泡沫≥55m
4	转动范围	回转角：<-45° ~ >+45° ；
5	遥控距离	≥150m
(七) 管路系统		
1	管路材质	铝合金伸缩水管+不锈钢丝编织金属波纹软管
(八) 泡沫系统		

1	混合比例	1%-6%
2	控制方式	自动
(九) 远程破拆系统		
1	技术需求： （1）可击穿 30m 处，厚度 20mm 的单层钢化玻璃 （2）可击穿 30m 处，2 块叠放的厚度 40mm 的中空钢化玻璃（单块结构为 5mm 厚钢化玻璃+10mm 厚空腔+5mm 厚钢化玻璃） （3）无线数字高清图传和遥控距离：≥100m（空旷地带），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采用全新研发的遥控阀门控制，安全、高效。	
(十) 其它需求		
1	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动力由底盘侧装取力器驱动，另配置备用动力源，由汽油机泵驱动，备用动力可实现车辆收回时的所有动作。液压油箱设置排污球阀，液压油检查、更换方便快捷。
2	电气系统	1、操作台：转台左侧操作台（配备座椅）； 2、工作斗操作台：车辆操作面板配备高亮度液晶彩色显示屏，位于转台操作台和工作斗操作台； 3、转台台板、楼梯处、工作斗内设有通道照明灯，各操作仪表台配置仪表照明灯，器材箱配置照明灯、支腿配置警示灯； 4、警灯警报器系统驾驶室顶左右各一个圆形警灯； 5、车身左右上部长方形红色频闪警灯，车尾左右圆形红色频闪警灯； 6、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 7、对讲系统：转台和工作斗采用非手持式有线对讲系统 8、电缆及接插件：采用防水性能达到 IP67 的进口接插件； 9、360° 行车监控系统（导航、行车记录、倒车影像、倒车雷达一体），驾驶室内带 10 寸影像显示器，配有≥128G 内存卡。

3	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保护装置主要有： 1、 工作幅度限制： 车辆根据臂的不同变幅角度，不同的回转角度，都有一个确定的幅度限制，保证车辆始终在安全范围内作业。 2、 软腿控制： 在操作上车过程中，当任一支腿出现不受力情况，有声光报警信号,并且臂架不能继续向危险方向运动，但可以向安全方向运动。 3、 上、下车互锁装置： 当下车支腿没有可靠支撑地面或下车未调平时，上车一切动作不能执行；当臂架没有落回臂架支架内时，下车一切动作不能执行。 4、 臂架变幅、伸缩至极限位置的减速停止装置。 当车辆臂架接近变幅边界角度、臂架全缩或全伸时，动作速度自动减小，到达极限时动作自动停止。 5、 臂架中位回落保护装置： 当臂架与平台在侧面或上面接近罐体或驾驶室时，只有当臂架与平台全部归位，对中后方可回落臂架到臂架支架上。 6、 平台防撞保护： 平台前方、下方、左方和右方超声波防撞装置，当接近障碍物时，会自动停止平台与臂架向不安全方向的全部动作；屏幕会出现相应的图标及文字提示。 7、 工作平台超载控制： 当工作平台上的负载超重时，屏幕会出现相应的图标及文字提示，同时报警，此时应减少工作平台上的负载。 8、 保护驾驶室控制： 当臂架接近驾驶室时，限制臂架动作，避免臂架或工作平台等与驾驶室发生碰撞而产生损坏，屏幕会出现相应的图标及文字提示，同时报警。
---	--------	---

4	随车技术文件	使用说明书 产品合格证 零部件图册 装箱单 底盘装箱单及其中所规定的文件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	--------	--

随车器材：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垫块	组	4	
2	泡沫炮头	个	1	
3	80mm 水带	米	160	
4	65mm 水带	米	200	
5	80 转 65 异径转换接口	个	2	
6	80 町野转 80 内扣异型转换接口	个	1	
7	65 町野转 65 内扣异型转换接口	个	2	
8	吸水管	节	4	
9	吸水管扳手	副	1	
10	滤水器	个	1	
11	150 转 100 异径螺纹接口	个	1	
12	泡沫枪	把	2	
13	直流水枪	把	2	
14	安全作业牵引带	根	2	
15	随车工具箱	套	1	
16	作业警示牌	套	1	
17	分水器	个	2	
18	集水器	个	1	
19	千斤顶	个	1	
20	阻车楔	个	4	
21	水带护桥	副	1	
22	水带包布	个	5	
23	水带挂钩	个	5	
24	地下消火栓扳手（内正方形）	个	2	
25	6. 8 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具	2	
26	50 米 80-25 型水带	盘	4	

二、采购 2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2 辆

优势:采用曲臂结构,曲臂顶端的消防炮可喷射水和泡沫,具有射程远、流量大、操控方便等优点,另外,载液量大、灵活机动地性能优势也可以作为供液消防车为前方作战车辆源源不断提供灭火剂。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载液量	≥13.5t
2	★最大工作高度	≥20 米
3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标准
4	▲最大工作半径	≥12m
5	支腿	H 型支腿,可自动调平+手动调平
(二) 底盘		
1	发动机功率	≥320kW
2	燃料	柴油
3	驱动型式	6×4
4	取力器	底盘原装全功率取力器;底盘原装变速箱侧取力器
5	驾驶室乘员	2+4,空气悬挂司机座椅,前排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
6	轮胎	转向桥:385/65 R22.5,驱动桥:315/80 R22.5 共 11 条(含 1 条备胎)
(三) 转台及操作台		
1	转台型式	360 度连续旋转
2	▲工作速度	臂架动作时间≤50 秒(臂架举升到最大工作高度并转动 90 度),支腿展开时间≤30 秒;
3	▲操作台	配备≥30m 有线远控盒,带有 4 寸显示器,消防操作一键式控制,可实时显示车辆工作状态.
4	▲工作范围	最大工作高度≥20 米
(四) 消防水路系统		

1	消防炮	国际知名品牌，流量可调 950~4800L/min，车载流量： $\geq 80\text{L/s}$ ，射程：水 $\geq 80\text{m}$ ，泡沫： $\geq 75\text{m}$ ，回转角 $\geq 350^\circ$ 俯仰角 $\leq -90^\circ \sim \geq +30^\circ$ ； $\geq 150\text{m}$ 无线遥控操作；
2	消防泵	国际知名品牌，铸铁壳体，铜质叶轮，不锈钢叶轮轴，在 1.0MPa 的压力下，流量： $\geq 100\text{L/s}$
3	▲整车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 $\geq 1.4\text{MPa}$ ；
4	▲消防罐	材质：304 不锈钢；载液量 $\geq 13.5\text{t}$ ，其中水 $\geq 10\text{t}$ ，泡沫 $\geq 3.5\text{t}$ ，水罐和泡沫罐均安装电子液位计。
5	真空泵	真空度 $\geq 85\text{kPa}$ ；最大引水深度 $\geq 7\text{m}$ ；
(五) 其它需求		
1	随车技术文件	使用说明书 产品合格证 零部件图册 装箱单 底盘装箱单及其中所规定的文件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随车器材：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无线遥控器	组	1	
2	80mm 水带	米	200	
3	65mm 水带	米	200	
4	分水器	个	2	
5	泡沫炮头	个	1	
6	80 转 65 异径转换接口	个	2	
7	80 町野转 80 内扣异型转换接口	个	2	
8	65 町野转 65 内扣异型转换接口	个	2	
9	直流水枪	把	2	
10	多功能水枪	把	2	
11	泡沫枪	把	2	
12	千斤顶	个	1	
13	随车工具箱	套	1	
14	阻车楔	个	4	
15	水带护桥	副	1	
16	水带包布	个	5	
17	水带挂钩	个	5	

18	吸水管	节	4	
19	吸水管扳手	副	1	
20	滤水器	个	1	
21	150 转 100 异径螺纹接口	个	1	
22	集水器	个	1	
23	地下消火栓扳手（内正方形）	个	2	
24	长柄水鹤扳手	个	2	
25	泡沫输转泵	套	1	
26	25 升汽油桶	个	2	
27	9 米拉梯	副	1	
28	单杠梯	副	1	
29	挂钩梯	副	1	
30	消防斧	把	2	
31	铁铤	把	2	
32	消防铁锹	把	2	
33	隔热服	套	4	
34	50 米 80-25 型水带	盘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以上报价均含税、装卸费、运费、安装等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四) 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成立至今的)
- (五) 近六个月社保及完税
- (六)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九、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等格式自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